

2024-2305-JC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委托方(甲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经开区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壹拾万零叁仟贰佰元(小写2103200.00元),结算价以审计金额为准。

设计、测绘、结构检测鉴定单价按:20.00元/平方米;消防评估单价按3.90元/平方米。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磋商单价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调整,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括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风险。磋商报价应该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采购文件、技术资料要求、相应文件规定、采购需求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磋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工作量按实结算。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的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项目,均需由采购人确认工作量后方可实施,未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量不予认可。

如由于宗教场所原有吊顶无法测绘,需拆除和修复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如由于宗教场所层高太高无法测绘,需采用脚手架等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由于结构检测单位需要破除混凝土部分的,由结构检测单位负责修复,费用由结构检测单位承担。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编号: CWZ2021-199)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技术咨询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经开区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服务。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提供乙方认为需要的资料。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文件

提供图纸复原图、消防平面布置图、消防整改施工图、结构加固方案、结构加固施工图、测绘报告、建筑物耐久性监测创新技术的建筑质量检测与安全评估报告、消防评估报告（含消防整改意见）各3份。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核查提供便利条件。

##### 2. 乙方责任：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相关技术文件。；

(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3)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如因检测鉴定需要造成墙体破坏，乙方须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相应费用；

(6) 乙方应委派一名现场联系人，联系人为：祁树松，电话：15720635664；

(7) 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错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技术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

19000

19084

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磋商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附件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服务标准及内容。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经办人: **张军**  
签定日期: **2021.12.27**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时间: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周永峰**

金杨  
印江

2021.12.25

175